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70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9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2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仕昌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新  
副主任委員：陳素珍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 會務報導

- 111/02/0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敬請繳納本會 111 年度常年會費，以俾利會務運作，請查照辦理。
- 111/02/0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各 1 份，請查照。
- 111/02/0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為提升國稅智能客服系統知識庫(綜合所得稅部分)之慮度，並確保該系統問答架構之完整性及友善性，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無任感荷。
- 111/02/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元裕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黎雲珍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卓劉坤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卓建中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玉蘭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瑞漢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智淵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邱洪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劉重勳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志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財諒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水綿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7 開會通知全體理、監事及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暨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處



- 召開本會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1/02/14(星期一)下午 3:00，北斗地政事務所 3 樓會議室】。
- 111/02/08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2/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廖淑靜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金助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棟財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素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江麗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鄭仔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曾慧倩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富昌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8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臺東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  
【111/2/18(五)下午 17 時，娜路彎大酒店二樓宴會廳】
- 111/02/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清福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芳葳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金在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阮森圳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何麗茹，及僱用陳宜蓁、阮宥誠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2/10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內政部函有關「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理」規範地政士事務所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備查事宜，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111/02/10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四)舉行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十二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並同時改選第十二屆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監事禮成，德蒙俯賜花籃，至為感謝！特函通知改選結果、本會新址及相關聯絡方式詳如後說明，祈日後續予指導為荷，請鑒察。

- 111/02/14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教育委員會擬訂於 11 年 3 月 1 日 (二)，假春日本料理婚宴廣場舉辦總計 6 小時之地政士專業研習課程，敬請依說明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1 年 1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2/14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假豐原臻愛婚宴會館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全國聯合會代表選舉，會中順利產生第十一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結果由溫錦昌先生高票當選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並自即日起接篆視事，承蒙 親駕指導或惠賜花籃、摸彩品或函電馳勉，使大會增輝添榮，隆情厚誼，肅此奉謝。敬頌 庶績咸熙，會務興盛。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莊谷中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碧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崇仁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清福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錫賢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邱瓊瑩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高豐祥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貞君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永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秀燕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雪娥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志輝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



- 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敏森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祝花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徐國超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柯添財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桂香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秀梅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鍾林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郭育伶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雅琬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粘麗淑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翠娥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廖炤焙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1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檢送本會會員楊鈿浚等 10 人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含附繳證件)惠請依申請登記事由予以辦理，請查照。
- 111/02/14 本會假北斗地政事務所 3 樓會議室召開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11/02/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宋文雄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王埏辰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2/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本區處辦理公開標售彰化縣北斗鎮螺陽段 65-2 地號等 2 筆及溪湖鎮大溪段 838-1 地號等 3 筆土地(分 3 案)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 111/02/1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林文正申請終止林劭澤之僱傭關係並申請林欣頤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1/02/15 行文會員黃丹桂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1/02/16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增進會員對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之瞭解，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如說明，請查照。
- 111/02/1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理事會，如說明，敬請台端屆時出(列)席參加。
- 111/02/1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如說明，敬請 台端屆時出(列)席參加。
- 111/02/17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111/3/10(四)下午 16:35，富霖宴會館華平館】
- 111/02/17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111/3/18(五)下午 16:50，皇品國際酒店】
- 111/02/17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遺囑之公認證」教育講習，請查照。
- 111/02/17 行文各會員有意投保助理員意外險之會員，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本會登記並繳交新台幣 350 元整，請查照。
- 111/02/18 社團法人臺東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陳理事長仕昌、陳理事素珍出席參加。
- 111/02/2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游明瑚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月嬌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鄭明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愛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文新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美娥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胡錫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劉永參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能得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馬素英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



- 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方禕荷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2 月 14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玉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高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邱銀堆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1 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訂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0 分，假高雄巨蛋會館漢來大飯店召開，敬請貴賓擬購買高鐵早鳥優惠票價者，前 28 天預購，請查照。
- 111/02/21 參加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111/3/17(四)下午 17:10，小原婚宴餐廳】
- 111/02/2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許孟庭(身份正統一編號 T22090\*\*\*\*)業自 111 年 2 月 18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1/02/2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2/2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2/22 通知參加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第五、六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就職典禮暨聯誼餐會。【111/3/4(五)下午 16:30，華麗風采宴會館(邱比特廳)】
- 111/02/2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素美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蘇孫波，及僱用蘇郁涵、蘇郁婷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2/2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理事會，由陳理事長仕昌、邱名譽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11/02/2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由陳理事長仕昌、邱名譽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11/02/2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十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就職典禮，由陳理事長仕昌、邱名譽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11/02/24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01760 號令訂定發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參考。
- 111/02/24 全聯會轉知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不動產研究中心函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不動產研究中心訂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舉辦卓越講座，惠請 貴會協助宣傳並鼓勵會員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 111/0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佩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建衡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胡麗香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

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伶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廖秀珠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秀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翠芬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國鈞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粘玉弘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盧垂界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2/25 行文本會 70 歲以上之會員本會投保團體意外險，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凡 70 歲以上之會員，需填寫加保申請書及個資同意書，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傳真至本會(04)833-7725，請查照。
- 111/02/25 通知參加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典禮暨理監事選舉及交接典禮。【111/03/11(五)下午 17:00，皇帝嶺會館】
- 111/02/25 通知參加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111/03/23(三)下午 17:00，和樂餐廳宴會館(幸福廳)】



思想，是行動的種子



# 判 解 新 訊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又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裁判字號：109 年度婚字第 40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84 條第 2 項、第 1116 條之 2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又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不能僅因一方出資購買財產而登記於他方名下，即謂雙方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尚不能僅因一方出資購買財產而登記於他方名下，即謂雙方就該財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此外，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如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為必要，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待證之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認其關聯性存在，且綜合各該間接事實，已可使法院確信待證之要件事實為真實者，始克當之，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作為認定之依據，否則即屬違背證據法則。

**承租人「租購」模式承租車輛，係於租賃期滿後，享有優先承購權，非僅因租金繳納即取得所有權。故該車後因他公司給付對價取得所有權，即難謂該公司無法律上原因取得所有權，亦不得請求租金利益之不當得利**

裁判字號：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6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本案所採「租購」模式承租，僅係使承租人於租賃期滿後，得另享有優先承購該車之權利，而非僅因前開期間之租金繳納，承租人即可直接取得所有權。故承租人先前向租車公司租購小客車，該車租賃期滿後，雖係由該租車公司百分之百控股之公司取得該車所有權，但該公司係因另行給付對價始取得該車所有權，其取得所有權之利益並非因承租人先前每月給付部分租金所致，則難逕以該公司有取得該車所有權，即謂該公司係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承租人給付部分租金款項之利益，故不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不當得利。

**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屋頂平台得不受同條例**

### 第 7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90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違章建築非不得為交易、讓與之標的，其讓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又公寓大廈之屋頂平台，係維護建築之安全及外觀之屋頂構造，為全體住戶共同使用之部分。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得不受同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此觀該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即明。然區分所有權人就共用部分之使用（專用），除另有約定外，仍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且無違共有物之使用目的，始為合法。而另有約定之事項，亦不得違反管理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

### 契約解除，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此項互負之義務，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契約解除，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此項互負之義務，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此外，所謂輔助占有人，重在其對物之管領，係受他人之指示，至於是否受他人之指示，仍應自其內部關係觀之。

### 土地所有權人於兩年內出售兩筆土地之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合計若超過重購土地之地價，則其第二次申請退還該稅時不應准許

裁判字號：110 年度訴字第 72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土地所有權人如於兩年內有兩次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換購一筆自用住宅用地之行為，且就其中一筆出售土地所繳納增值稅，業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退還獲准，其再就另筆出售土地申請退稅，應否准許，自當以該土地所有權人重購土地之地價，與其於兩年內所出售兩筆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總和，二者比較而為判斷。倘前者高於後者，土地所有權人所繳納在二者差額範圍內之土地增值稅，應均得申請退還，俾土地所有權人得以所退稅款支付重購土地之地價。反之，土地所有權人於兩年內所出售兩筆土地之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合計若已超過重購土地之地價，則其第二次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時，即不存在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之情形，則該第二次退稅申請自不應准許。

### 更正登記前後之情形已呈現權利存在與不存在之不同，即非屬土地法第 69 條登記機關得逕行更正登記之範疇

裁判字號：109 年度上字第 60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 點所謂更正登記以不妨害登記同一性為限，是指更正登記後，登記事項所示之權利主體、種類、範圍或標的，應與原登記證明文件所載相符而言。若更正登記前後之情形已呈現權利存在與不存在之不同，即非屬土地法第 69 條登記機關得逕行更正登記之範疇。

---

**承租人允許使用租賃房屋之第三人於房內自殺，並未造成房屋本身發生物理性變化，房屋所有權並未受侵害，自無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適用**

裁判字號：110 年度上易字第 81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民法第 433 條規定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承租人允許使用租賃房屋之第三人於房內自殺，並未造成房屋本身發生物理性變化，所有權人之所有權權能之行使未受限制，是房屋所有權並未受侵害，僅係交易價值減損而屬純粹經濟上損失，即無該規定之適用。又保持租賃物之經濟價值尚非承租人所應負保管義務範疇，與民法第 433 條所定性質不相類似，難認該規定有此法律漏洞之存在，自無類推適用之餘地。

---

**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稱之「如期申報」，未包含「申報已完成所自行試算之稅額繳納義務」要件**

裁判字號：109 年度上字第 63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於結算申報前自行繳納稅款的理由，在於避免因稽徵機關核定稅額通知之時間不一，致先行核定繳納者，無形中較為吃虧，及免除稽徵機關再行核定通知之手續，其目的與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著重誠實納稅」之目的顯然不同。原判決認在「報繳合一」規定下，「如期申報」包含「申報已完成所自行試算之稅額繳納義務」，將申報前自行繳納結算稅額列為同條項但書規定應「如期申報」要件，實增加適用該條所無之要件，即有未合。

# 函釋、法規新訊

## 法院囑託外國機關調查或提供外國法規等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 字第 111000390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主 旨：有關貴院請本院對於各級法院囑託外國機關調查或提供外國法規等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為函釋一事，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院彥文實字第 1100006134 號函。

- 二、有關民事、非訟、家事事件囑託調查部分，按民事訴訟法第 295 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3 點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下稱民事審判紀錄事項）第 99 點，除與我國訂有民事司法互助協議（定）者依其辦理外（例如囑託越南調查時，依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應具請求書及譯本行文法務部辦理），應報請高等法院轉請外交部辦理；但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應報請本院轉請外交部辦理。以上規定於家事事件、非訟事件均有準用（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第 97 條、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參見）。至於是否須繕具司法互助請求書，則依各該協議（定）內容而定，本院於院內網站「首頁－主題區－民事」項下設置「民事司法互助－司法互助流程」專區，提供表單例稿，俾供參用。
- 三、有關刑事、少年事件囑託調查部分，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30 條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下稱刑事審判紀錄事項）第 36 點，除與我國訂有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定）或條約者依其辦理外，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以上規定於少年事件均有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4 條、刑事審判紀錄事項第 265 點參見）。
- 四、關於旅外國人之國外詳細住居所部分，則應依民事審判紀錄事項第 87 點第 2 項、刑事審判紀錄事項第 34 點第 2 項規定，逕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
- 五、至外交部所詢調查當事人相關個人資料、公司登記資料、遠距訊問證人或被告等事項，均屬囑託外國機關（構）調查證據範疇，應視其事件類型，分別依前揭二、三、四所示辦理。

---

## 令釋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嗣後出售時，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24-5 條第 4 項規定課稅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0046455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8 卷 34 期

要 旨：令釋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嗣後出售時，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24-5 條第 4 項規定課稅

全文內容：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活化運用土地政策，提供其所有之土地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約定於興建完成就分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以下簡稱房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再由建設公司買回國營事業分得之房地，其約定價款含附買回房地價款，該契約係以建設公司取得全部土地以興建房屋銷售為目的，嗣建設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自國營事業買回之房地，且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者，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課稅。

---

### 儲能系統尚無建築法之適用，無須請領雜項執照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 字第 11108024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主 旨：有關儲能系統得否比照本部 107 年 8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588 號函釋免請領雜項執照 1 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 2 月 10 日能電字第 11100452550 號函副本辦理，並復貴公司 111 年 2 月 7 日羽光能字第 1110207001 號函。

二、按本部 107 年 8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588 號函示：「……建築法所稱雜項工作物業有明定，所詢儲能設備非屬前開條文適用範圍，無須請領雜項執照。」有關儲能系統之定義，查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396 條之 65 第 4 款規定：「儲能系統：指由一個以上組件組成能夠儲存、轉換及輸出入電能之系統，包含變流器、轉換器、控制器及儲能組件等。其中儲能組件不限於電池模組、電容器及飛輪與壓縮空氣等動能裝置。分類如下：（一）整套型儲能系統：指儲能系統包含電池芯或電池模組，以及必要之控制、通風、照明、滅火或警報系統等組件，組裝成單一儲能貨櫃或儲能單元。（二）套件型儲能系統：指使用單一廠商提供完整系統之個別組件，其經預先設計製造，並於現場組裝完成之儲能系統。（三）其他型儲能系統：指非整套型及非套件型之儲能系統，而由個別組件組成之系統。」說明有案，是旨揭儲能系統之構造，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參照本部上開 107 年 8 月 15 日函釋，尚無建築法之適用，無須請領雜項執照，亦無須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

###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100522130 號令修正發布 [10-1 條](#) 條文

[第 10-1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4 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

害，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台財產改字第 11150000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1、21~2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八、執行機關於完成開標後，應通知得標人於得標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繳清權利金，會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辦理公證，並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九、執行機關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者，應於得標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先行繳納三成之決標權利金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辦理公證，其餘權利金，不論是否取得金融機構核准貸款，均應於得標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繳清。

前項抵押貸款應依第二十一點各款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

十一、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審認提供使用必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基於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有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必要，填具審查意見表函送主辦機關。
- (二) 函復初審意見：主辦機關查明無處分利用計畫及無需補正說明事項後，函復初審意見，並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序辦理委託專業估價機構查估市價及擬訂第五款書件。
- (三) 委託查估市價：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委託專業估價機構辦理土地市價查估，並將估價報告書函送主辦機關。
- (四) 辦理市價評定：
  1. 主辦機關將估價報告書函送執行機關。
  2. 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土地市價評定。
  3. 國有財產估價小組及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有修正意見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責成委託之專業估價機構配合修正估價報告書。
- (五) 擬訂建議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五點規定，擬訂存續期間、權利金及地租計收基準等條件之建議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函送主辦機關。
- (六) 審議小組評定：主辦機關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建議條件，提送審議小組評定。
- (七) 洽商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主辦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



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內容）洽商達成共識。

- (八) 財政部核定：主辦機關就評定之存續期間、權利金及地租計收基準，併同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及對象，報請財政部核定。
- (九) 通知繳交權利金：執行機關於接獲主辦機關轉交之財政部核定函件後，應即通知特定對象於指定日起九十日內繳清權利金。
- (十) 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公證及申辦登記：執行機關於特定對象繳清權利金後，應通知特定對象會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辦理公證，並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前項特定對象，倘有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之必要者，應於前項第九款指定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第九點規定辦理。

特定對象未依通知期限繳清權利金者，原核定及通知失其效力，由執行機關函告特定對象，並副知主辦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上權存續期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監督查核地上權人使用情形，並將監督查核結果函送執行機關。

二十一、地上權存續期間，執行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地上物辦理抵押權設定：

- (一) 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農會信用部或漁會信用部為限。
- (二)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無地上建物或地上建物未經登記，於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後，得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
- (三)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 (四) 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屆期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

二十二、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

- (一) 得標人以抵押貸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未於得標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繳清權利金。
- (二) 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未依約定用途、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或違反設定目的。
- (三) 地上權人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他人作建築使用。
- (四) 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未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出租、出借地上建物範圍超過地上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 (五) 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辦理信託或設定抵押權。
- (六) 地上權人未依設定地上權契約、委託管理契約辦理公證、補充或更正公證。
- (七)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八) 地上權人未於原得標人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日起三年內，就標得設定地上權之全部標的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但設定地上權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九)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之終止原因發生。

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設定抵押權者，執行機關定期限催告地上權人依契約履行或改善時，應將催告情形副知抵押權人，抵押權人於期限屆滿前書面告知執行機關有執行債務催理作業需求者，執行機關得俟抵押權人完成債務催理後辦理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事宜。

二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通知地上權人於地上權期限屆滿或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地上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為國有，並無條件遷離。

依前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如屬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地上權、地上建物（包含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之賸餘價值補償地上權人：

(一) 地上權：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賸餘月數占地上權總月數之比例。

(二) 地上建物：逐棟（戶）按其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之餘額。但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已超過耐用年限者，得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期現值計算。
2. 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由執行機關委託鑑價機構鑑估金額。

地上權因政府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撥用而消滅者，其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處理及補償，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地上權人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者，不計收使用補償金，屆期未辦理者，執行機關應自地上權消滅之次日起至地上建物處理完成止，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使用補償金。



**每個人一生中一定有屬於他自己的成功，不要忽略每天的小成功。**